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李代表英周、吳代表益群、余代表榮熾、周代表子賓、高代表文媛、  
閔代表明源、黃代表慶臻、鄭代表石通；王代表致恬、李代表昆達、  
李代表玲玲、陳代表示國、葉代表開溫(請假)、楊代表健志、  
溫代表進德、鄭代表秋萍、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張代表耀文；  
王代表慈圓；袁代表芸婷

主席：郭院長明良

記錄：溫助理載鉉

列席：丁副教授照棟、王副教授俊能(請假)、何講師佳幸、  
何助理教授傳愷、李講師鳳鳴、吳講師高逸(請假)、  
林助理教授晉玄、周教授蓮香、張副教授麗冠(請假)、  
陳教授進庭(請假)、陳助理教授彥榮、楊副教授啟伸(請假)、  
黃教授偉邦(請假)、董副教授桂書、廖助理教授憶純、蕭教授寧馨；  
王同學德瑋；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劉技士道明、劉助理香瑩、  
張助理瑞珠

### 壹、本院 103 學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頒獎儀式：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4 年 9 月 22 日校研發字第 1040072323 號函辦理；  
103 學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已於本(104)年 7 月選出，由學院擇期  
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用心。
- (二) 獲獎資訊及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獲獎學生	指導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	王德瑋	陳彥榮

### 貳、本院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 104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頒獎儀式：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4 年 9 月 7 日校教字第 1040060068 號函辦理。103 學年度教學  
優良教師已於本(104)年 6 月選出，教學傑出教師由校方頒予獎牌，優良教  
師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教師之用心。
- (二) 本(104)年度起，選擇於院務會議為本院優良教師頒發獎牌，在此公開場合  
表達崇敬與謝忱之意，本會代表為全院同仁所選出，由與會代表為所有獲獎  
教師喝采，等同於全院同仁參與此頒獎儀式，也讓受獎教師與大家分享獲獎  
的喜悅。
- (三) 本院 104 年度院資深優良教師計有：10 年 1 位，20 年 2 位；103 學年度傑出

及優良教師計有:教學傑出教師 1 位，教學優良教師 13 位，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 1 位；總計 18 位受獎教師，獎項類別及名單如下:

1. 104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10 年

生命科學系	王俊能	副教授
-------	-----	-----

2. 104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20 年

生化科技學系	張麗冠	副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	陳進庭	教授

3. 103 學年度校教學傑出教師（校方頒發，獻花致意）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桂書	副教授
-------------	-----	-----

4. 103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秋萍	副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	楊啟伸	副教授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何佳幸	講師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玉山	副教授
生命科學系	潘建源	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	廖憶純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黃偉邦	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	陳進庭	教授
生化科技學系	林晉玄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李鳳鳴	講師
生命科學系	吳高逸	講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何傳愷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丁照棟	副教授

5.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周蓮香	教授
--------------	-----	----

參、報告事項：

一、 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本（104-1）學期重點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重點業務，如下：

（一） 海外教育計畫

1. 項目概述

日期	工作項目	內容
7/1-9/4	泰國國家遺傳工程與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BIOTEC) 暑期訪問生	林映希、羅鈞軒參加
6/27-9/4	日本 NIG 遺傳學研究所實習	王睿群參加
8/26-9/4	日本琉球大學生物多樣性暑期實習課程	林宜萱、許凌藍、盧璟誼、王振宇、林彥伯、蘇宏達參加

6/27-7/24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暑期課程	裴若海參加
9/28-105/08	日本大阪大學(2015 秋季)交換生 - FrontierLab@Osaka U	王睿群參加
105/04-105/09	日本大阪大學(2016 春季)交換生 - OUSSEP、FrontierLab@Osaka U	已於 9/1 公告，生科院名額三位，目前只有一位同學申請，請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 2. 人數概況

合作學校	相關內容相關	名額
日本大阪大學 (Osaka University) (交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換期間：4 月~8 月、10 月~隔年 2 月</li> <li>● 付臺大學費、免付大阪大學學雜費；生科院補助往返機票；住宿費、生活費自理</li> </ul>	每年 5 名 (去年 1 名，今年 1 名)
美國加州大學 (UCDavis) 之 GREAT 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間：暑期 2 個月(7 月~9 月)</li> <li>● 費用：US \$ 3,200；生科院補助部分往返機票；住宿費、生活費自理</li> </ul>	全校 20 名 (去年 0 名，今年 0 名)
泰國國家遺傳工程與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BIOTEC) (暑期訪問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換期間：10 週(6 月~9 月)</li> <li>● 生科院補助往返機票；BIOTEC 付住宿費；生活費自理</li> </ul>	每年 5 名 (去年 0 名，今年 2 名)
台大-日本琉球大學暑期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暑期課程，台灣/琉球隔年舉辦(去年新加入泰國宋卡王子大學以及印尼茂物農業大學，今年主辦單位為印尼)</li> <li>● 生科院補助部分費用</li> </ul>	每年 5 名 (今年 7 名)
日本國立遺傳學研究所 (NI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間：10 週(6 月底~9 月初)</li> <li>● 免學費及住宿費用</li> </ul>	每年 3 名 (去年 1 名，今年 1 名)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暑期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換期間：6 月底~7 月底</li> <li>● 生科院補助往返機票；泰國宋卡王子大學付住宿費；生活費自理</li> </ul>	去年開始舉辦 (去年 1 名，今年 1 名)

### (二) 國際學術交流

日期	單位	內容
----	----	----

6/26	美國耶魯大學 Patrick Sung	來訪生科院演講，由冀宏源老師負責接待
12/9-12/10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台灣大學研討會」，出訪教師名單已確定，10月初將由國際處舉辦第一次籌備會
105/05	大阪大學	Mini-Sympsium，由雙方學生共同籌備舉辦，已確定由李奇展、林貫泓、翁義程及陳偉民參加

### (三) 報告事項

1. 每年調查國際交流事務事項統計資料時，請各位老師務必配合，因為這些資料是學校計算下年度補助本院時的重要依據。
2. 請各位有接受到院國際交流經費補助的系所、老師、博士後學者、助理及學生們，務必繳交心得報告，沒有交的人，未來申請案會受到影響。

## 二、「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有關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承辦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103-106)，擔任「農業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實施創業團隊培訓課程。
- (二) 我國生技產業積極投入上游之研發，各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已有良好成效。目前生技人才人數過多，並著重於基礎科學之訓練，並不實際了解產業，使研發所得之優異成果難以有效的技術轉移至產業界或直接促成新創生技公司的成立；  
配合教育部之人才培育計畫，運用臺大自有資源與引入外部資源，培育生技關鍵技術跨領域人才，使其具有因應市場需求之創新創業能力，並協助有志者實踐創業夢想。
- (三) 前揭培訓課程目標在於提供有技術基礎之研究人員創業所需訓練，以橋接教育與產業之落差，使學員具有創業思維與產業概念；  
課程包括：生技創業學(1學分)、生技關鍵技術(2學分)、營運計畫書規劃與撰寫(3學分)；  
授課講師主要來自業界，並以實習實作為核心；  
團隊有多位專屬導師，指導公司營運所需的財務、市場、行銷等分析和規劃之實務訓練並提供原型製作所需的經費，每年至少10萬元。
- (四) 為宣傳前揭計畫、併鼓勵本院教師參加，特於本會說明有關事宜；  
俟因本案資料甚多，僅檢具計畫說明如附件1，其它部份擬以投影片方式呈現。

## 三、本校104年度(創校87年)校慶活動籌備有關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每年11月15日為本校校慶，今年適逢創校87週年，校方屬意隆重辦理並規劃本(104)年度校慶活動為校慶大會、校慶茶會及校慶餐會等三項，擬邀請校外來賓及校內師生共襄盛舉。
- (二) 校慶大會之部分，邀請校內學生規劃如下：
  1. 由秘書室視活動場地規劃情形，依比例分配各院可出席之學生人數；  
本院本(104)年度分配人數為9人(去年度分配人數:17人,前年度分配人數:0人)

2. 校方希冀出席旨揭活動之學生皆出於自願，故擬採鼓勵自由參與之方式；除由校方準備參與紀念品、併擬請各院自訂獎勵方式，以鼓勵學生主動參與。
- (三) 爰上，院方擬於會後，轉達相關資訊(含活動流程、場地規劃、出席貴賓)及參與名單回覆時間予各系所知悉；併建請各系所自訂獎勵方式(如給予服務學習時數、記功嘉獎等)後公告所屬學生週知，以鼓勵其共襄盛舉。

#### 四、本院生命科學館因蘇迪勒颱風致災之處理流程及後續情形，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生命科學館自本(104)年8月8日起，遭受蘇迪勒颱風襲擊造成歷年來最嚴重之災害，第一時間由院長、院方同仁及鄭石通副院長趕至第一線作緊急處理；後於8月10日起，由生科館管委會主委生科系閔明源主任，全面接下災後緊急應變相關統籌及協調作業；期間因電力供應完全中斷，各項工程及生科館配合協調事項，由閔主任協同生科系助教職工及院辦同仁，犧牲假日、不辭辛勞、頂力幫忙。
- (二) 本次受災期間之應變處置：
1. 建築物整建工程，除受總務處協助外，各樓層教師亦相互配合管委會指示辦理。
  2. 教師及同仁於本次受災期間，獲生化所及生技系給予各項支援(如樣品保存、置放空間及行政事務)。
- (三) 本次受災過後之災後重建：
1. 爰上述影響，院長業已向教務處研教組反應並經該單位同意，本(104)年度應屆畢業生碩博士論文繳交期限延長。
  2. 本院為考量研究室位於生命科學館之各系所數位助理教授因遭受本次風災影響，有關評鑑及升等之權益，業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簽請校方寬延渠等限期評鑑年限一年，併同限期升等年限得一併順延一年，此文已經校方核准。
  3. 生科館因主要為三座電力匯流排，高樓層、低樓層跟空調，由於高低樓層的損害嚴重，無法修復，若訂製匯流排需要半年時間，俟以傳統方式拉電纜以修復供電系統後，於9月7日起恢復原本之舊貌風采；由於前述復電工程經費龐大，在經費及工程採購作業上亦蒙校長、總務長及營繕組大力協助專案處理，後續欠款部份經費亦由總務處先行代墊，未來由生科館各單位分5年攤還，特此敘明。
  4. 生科館管委會業已於本(104)年9月25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含管委會設置要點修正、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頂樓相關空間淨空、天花板維修補助方式及館內設施修繕工程順序等。
  5. 本(生命科學)館研究生基於權益，於本(104)年9月23日檢陳訴求信函予院長；訴求內容含三類，臚列如下：
    - (1) 因風災延畢之同學應獲得學雜費減免。
    - (2) 校方公開調查報告讓學生參與檢討及防災措施制定。
    - (3) 台大生科館研究生要擁有自己的學生組織。

補充說明：

- (一) 煩請生科館各系所主管，針對前揭訴求(1)，撥冗予所屬學生溝通；並於瞭解有關情況後，協助學生填寫書面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後，連同證明文件送交系所辦公室提送院辦，以俾院方能於彙整後衡量因應解決之道。

五、 本院環安衛小組本（104-1）學期重點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環安衛小組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重點業務如下：

(一) 本(104)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計畫

日期	時間	課程	協助委員	備註	
10 月 26 日	一	12:20~13:20	1. 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污染處置方法 2. 地震及火災緊急應變演練	江皓森 教師 (生科系) 林晉玄 教師 (生技系)	生科館 3F 332 演講廳
10 月 27 日	二	12:20~13:20	緊急應變教學	王永松 教師 (漁科所) 蕭超隆 教師 (生化所)	生科館 3F 332 演講廳
10 月 28 日	三	12:20~13:20	防災演練	張英峯 教師 (植科所)	生科館 3F 332 演講廳
10 月 29 日	四	12:20~13:20	消防演習	胡哲明 教師 (生演所) 溫進德 教師 (分細所)	生科館 3F 332 演講廳

(二) 本(104)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訪)視』辦理計畫

1. 時間: 11 月 4 日或 11 月 5 日、擇半日辦理(未定)
2. 方式: 檢(訪)視當天，爰往例先召開行前會議，於會議中就本院各系所單位所屬教師實驗室及非實驗室公共空間，當日以抽籤方式決定各委員之查檢範圍。

(三) 院環安衛小組督導本院生科館環安衛缺失報告。

1. 生命科學館暨大考中心前中庭廣場因積苔無人管理，導致本院師生同仁偶有滑倒事件發生，院環安衛小組本於督導職責，請權責單位落實管理職責。
2. 生科館外牆磁磚掉落問題未解決，院環安衛小組本於督導職責，請權責單位落實管理職責。

六、 本院獲邁頂計畫補助之大學得向教育部申請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提會報告。

說明：為使博士培育能適度且彈性反映國家社會人才需求，教育部推動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授權獲邁頂計畫補助之大學得自主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試辦。若獲核定同意授權，得於 106 至 108 學年度試辦。

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勵金發放準則」擬予廢止，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勵金發放準則』(如附件 2-1)係依

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如附件 2-2)於 95 學年度制訂，後歷經 100 及 101 學年度二度修正，全法規共 6 條。

- (二) 茲因前揭校辦法業於本(104)年經本校第 2868 及 2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修第十條第四項「各系、所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以達由系所自行決定管理型態之精神；致本院現行準則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故擬經本次會議報告後，公告廢止。

#### 八、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諮詢委員會有關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校為全面推動創造力與創新能力的教育，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批判思考、解決問題，以及跨領域的創新設計與實作之能力，並能有效地整合資源與提供各種教學課程與活動，建立活潑與適當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多原創新，有行動實踐能力的校園文化氛圍；爰上，特於本(104)年經第 285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成立「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為一級性功能單位，並於 7 月 24 日召開該學院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 (二) 前揭學院宗旨為全面推動創造力與創新能力的教育，以強調跨領域學習環境、加強學生動手作之能力、並解決實用性問題為三大特色，以期有效的整合全校資源，建構創新設計的教學課程與學習環境，形成校園師生多元創新、主動實現設計的文化氛圍；爰上，為提倡創新設計教育，獎勵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參與授課，特另訂「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授課獎勵及補助辦法」；又，為鼓勵及邀請各學院共同參與該學院跨領域之發展，擬再訂定 President's Challenge 及 Deans' Challenges 機制及方案。
- (三)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概況簡述」、「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授課獎勵及補助辦法」，請參閱附件 3-1、3-2、3-3

#### 九、 本院教師評鑑、升等及特聘績優獎勵等相關辦法研修小組會議辦理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為著手檢討教師評鑑、升等及特聘績優獎勵等相關辦法之修正方向及內容，前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後，由院長召集院內數位系所主管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教師升等、評鑑及特聘教授暨績優教研人員相關辦法研修小組」，共同檢討及研商本院相關辦法之修正，使其能更具周延及公允。
- (二)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業經「校方各學院學術研商會議」草創，復經「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方於會後發涵公告「各學院依該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且於當年度 10 月 15 日前檢送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料送校彙辦，已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之學院，則該學年度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事。
- (三) 爰上，前揭專案小組先以教師升等辦法之修正為第一階段任務；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業經該小組 3 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含有關附表)之段落架構及文字敘述初稿，並擬於明(10 月 2)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定稿內容後，於 10 月中旬召開本(104-1)學期第 1 次臨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後，提送下次院務會議完成複審，以送校續行。

#### 十、 本院各系所中長程師資聘任計畫書，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決議辦理。
- (二) 俟因『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如附件 4-1)第二條修正略以：「各系所擬妥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須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院方特於會後函請各系所，檢閱所屬計畫書，如擬更新，須提修正版(含具體說明)送院務會議報告備查。
- (三) 爰上，各系所單位回覆情形，說明如下：
  1. 生命科學系 - 經本系研究暨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因應未來生命科學發展，應先分析本系現況，以瞭解未來的需求，再訂定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故需要一段時間收集資料及書寫計畫，擬待完成後再行提送本會。
  2. 生化科技學系 - 目前尚無需更新修正。
  3. 生化科學研究所 - 已修正，請參閱附件 4-2。
  4.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目前尚無需更新修正。
  5. 植物科學研究所 - 已修正，請參閱附件 4-3。
  6. 漁業科學研究所 - 目前尚無需更新修正。
  7.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目前尚無需更新修正。

肆、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院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案第四案之決議辦理。
- (二) 爰上，本次擬增修旨揭細則之有關條文，說明如下：
  1. 為符各系所時擬合聘校外教師之教學需求；俟因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辦理，本院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準則」(如附件 5-1)第四條討論並決議：合聘教師聘任案採以兼任教師聘任案之共同處理方式，「除申請教師證及佔教師員額者，皆以共識決作為審議方式」；為使本院各系所校外合聘教師聘任程序更臻周全，後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往後各系所合聘教師聘任案如擬申請教師證者之議處方式，並決議：於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條文中增列第肆項校外合聘之第十二條相關規範：「校外合聘教師聘任案擬申請教師證者，於任滿該職一定期間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始得申請資格審定；並於辦理資格審定時，應在本校任滿擬送審教師級職至少一年，同時檢附現(前)職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始得依專任標準及程序辦理」。
  2. 因旨揭細則之修正須經院務會議初審後送校行政會議續議，故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 現依行政程序提前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送本會審議，請參閱附件 5-2。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生命科學院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



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參照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母法辦理。(如 附件 6-1)

(二) 本院此次業已配合校母法修正之有關條文，臚列如下：

1. 第三點 - 配合本校延長服務申請書，增列特殊條件之項目及修正內容敘述。
2. 第四點 - 配合本校延長服務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增訂得免經院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審查之具體規定。
3. 第五點 - 配合本校延長服務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修正所需檢附證件之有關規定。

(三) 現依行政程序提前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含有關表件)送本會審議，請參閱附件 6-2，擬俟通過後提校行政會議續行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併請參閱紀錄附件 1。

三、生命科學院提：因應校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增列及修正，本次採以包裹方式提送各系所相關辦法，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如 附件 7-1)業經 104.01.10 及 104.06.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校方函請各學院逕行增修所屬教師評鑑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爰此，院方逕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如 附件 7-2)後，於日前通知各系所配合修正所屬教師評鑑有關辦法之相關條文，於本次會議中採包裹式一併討論。

(二) 本院此次業已配合校母法修正之有關條文，臚列如下：

1. 第三條，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是否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2. 第七條，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三) 本案採以包裹式方式一併討論，提案單位、共計 2 系 3 所，說明如下：

1. 生化科技學系 - 請參閱附件 7-3。
2. 漁業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7-4。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7-5。
4. 生命科學系 - 請參閱附件 7-6。
5. 植物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7-7。

決議：照案通過。

四、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如 附件 8-1)業於本(104)年經第 2852 次及 28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校方函請各學院依程序增修所屬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爰此，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如 附件 8-2)先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本校第 28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因應校方及本院教師聘任有關辦法之修正，院方於日前通知各系所配合增修所屬教師評鑑有關辦法之相關條文，自行視狀況提送院務會議續行審議。

(二) 本院此次業已配合校母法修正之有關條文，臚列如下：

1. 第二條，各系所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2. 第五條，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 2 個月。但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 3 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 3 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3. 第七條，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 2 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配合校、院母法修正並業經該所本(104)年 9 月 9 日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8-3)，現依行政程序送院審議，擬俟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生命科學系提：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同附件 8-1)業於本(104)年經第 2852 次及 28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校方函請各學院依程序增修所屬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爰此，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同附件 8-2)先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本校第 28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因應校方及本院教師聘任有關辦法之修正，院方於日前通知各系所配合增修所屬教師評鑑有關辦法之相關條文，自行視狀況提送院務會議續行審議。

(二) 本院此次業已配合校母法修正之有關條文，臚列如下：

1. 第二條，各系所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2. 第五條，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 2 個月。但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 3 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 3 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3. 第七條，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 2 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配合校、院母法修正並業經該所本(104)年 8 月 24 日本(104)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9)，現依行政程序送院審議，擬俟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漁業科學研究所提：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暨「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同附件 8-1)業於本(104)年經第 2852 次及 28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校方函請各學院依程序增修所屬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爰此，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同附件 8-2)先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本校第 28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因應校方及本院教師聘任有關辦法之修正，院方於日前通知各系所配合增修所屬教師評鑑有關辦法之相關條文，自行視狀況提送院務會議續行審議；本院此次業已配合校母法修正之有關條文，臚列如下：

1. 第二條，各系所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2. 第五條，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 2 個月。但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 3 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 3 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3. 第七條，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 2 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配合校、院母法修正並業經該所本(104)年 9 月 14 日本(104)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0-1)，依規定送院審議，擬俟通過後施行。

(二) 該所因分細所蔡懷楨教授退休原使用空間歸還漁科所、新聘教師預留空間及院長調查原漁試所空間等事宜，擬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並業經該所本(104)年 9 月 14 日本(104)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草案，請參閱附件 10-2)，現依行政程序送院審議，擬俟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七、生化科技學系提：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10087728 號函辦理。

(二)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 11-1)，法規適用範圍由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擴大為教師資格送審，即包含新聘及升等。

(三)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並業經該系本(104)年 8 月 24 日本(104)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1-2)，

現依行政程序送院審議，擬俟通過後提校行政會議續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八、生命科學系提：檢具「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旨揭學程係屬中央研究院於教育部支持下與國內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之，擬依教育部 92.12.11 台(91)高(2)字第 91182143 號函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作、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之招生名額；  
本校擬參與此學程，並預定於 106 學年度起招收博士班生 7 名，以生命科學系為行政、教學單位；  
參與師資含本院生命科學系、本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本院生化科學研究所、醫學院、理學院、生農學院電資學院與工學院等相關系所，本學程將可規劃、提供完善多元的跨領域神經科學課程與研究環境予以學生，以培養其研究興趣及訓練其創造力和技術能力。
- (二) 俟因前揭學程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設立，原依標準作業程序，須將雙方簽訂之協議書及計畫書，依序分別先經承辦單位(系所務)會議、復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方續行審議；  
惟因本學程預定招生時間，目前若依原流程恐致其有所耽誤，經與校方承辦單位詢問後，可以先通過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再行通過協議書以補正程序之方式處理。
- (三) 旨揭計畫書草案業經本(104)年 9 月 18 日生命科學系本(104)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現依行政程序送院審議，擬俟通過後提校續行審議。  
(俟因本草案頁數甚多，僅檢具摘要表如附件 12，其它部份擬以投影片方式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本院二階會議之後續事宜，提會說明。

- (一) 本院前於本(104)6 月 24 日由張副校長主持之第 8 次二階會議，原決議：
  1. 於 8 月底前由生科系提出新所規劃草案。
  2. 於 8 月底前由生科系與各所產生代表，以續行後續運作事宜之討論。
- (二) 生科館各系所單位自 8 月 8 日起因處理生科館風災事宜，由院長提出擬延後至 10 月底前完成，並經在場委員同意。

##### 二、有關「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提會補充報告。

說明：

- (一) 旨揭方案經校方於本(104)年 9 月 25 日召開會議；  
目的為獎助國內優秀博士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生產學落差，並培育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 (二) 本試辦方案實施期間為 3 年(自 103 年 8 月起，執行研究計畫開始試用)，  
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
- (三) 完整說明資料(含有關簡報檔)擬於會後寄送各系所主管，以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陸、散會。(15 時 05 分)